

海南科技职业大学文件

海科教字〔2023〕13号

关于印发《海南科技职业大学教学奖励办法》 的通知

云龙校区管委会、各院（部）处（室）：

《海南科技职业大学教学奖励办法》经2022—2023学年第十四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执行。



海南科技职业大学
2023年5月6日

海南科技职业大学教学奖励办法

为鼓励全体教职员工作积极投身教育教学建设，持续提高教学质量和教学水平，总结并推广教学实践中的先进经验，根据国务院《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及教育部关于奖励教学成果的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范围

本办法中所指的奖励范围：教学研究论文、教改教研项目、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教学资源库、优秀教师、中青年骨干教师、骨干专业、高校特色实验（实训）教学示范中心、课程思政示范项目、高水平职业院校及专业群、虚拟仿真实验中心/虚拟教研室、教师教学创新团队/黄大年式教师团队/黄炎培职业教育奖、一流课程/重点学科、示范专业点建设成果、教学竞赛、教材建设、教学改革创新研究报告、校企合作深度融合实践成果（典型案例）、实训教学改革创新实践成果（典型案例）、教学信息化建设成果等，若有新增类别按相近类项标准予以奖励。

二、奖励申报流程

教师获奖凭《聘任合同以外的培训、教改、科研等课时费、参赛奖励福利发放表》及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申报奖金。具体流程如下：

（一）各院（部）、处（室）按学校有关要求及时收集、统

计本单位教师获奖成果，并按照学校质量工程管理平台要求上传成果审核，根据要求申报教师奖励，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是否重复申报进行审核，经单位负责人审核无误后报教务处。

（二）教务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统计，并按照学校奖励标准审核奖励金额，经教务处审核人员、负责人、分管副校长逐级审批后于每月 10 日前报学校办公室对接终审。

（三）按照规定流程审批通过后，由人事处综合核算税金转财务处发放。

各类教学奖金奖励可由第一负责人（成果完成人）对其他人员进行分配。同一成果分别获得多种奖励时，学校只按最高奖励级别（或最高奖励金额）给予一次奖励，如已结算其他级别奖励，则按最高奖励级别结算差额。教学奖励每年核发两次，当年未奖励的，可在下一年度核发，超过一年未申报者不再奖励。

多单位合作的成果，海南科技职业大学教师排名位列第一，按100%结算，位列第二按60%结算，位列第三位按20%，其他位次，不予结算奖金，同一组队，不重复计算，以排名最前的教师结算。国家级赛事、成果优秀奖参照三等奖下浮30%结算，其余类别优秀奖不计奖金。

三、奖励标准

（一）教学成果奖奖励标准

表 1 教学成果奖奖励标准（元/项）

教学成果奖类别	成果奖级别	奖金
教育部高等学校 优秀教学成果奖	特等奖	500000
	一等奖	300000
	二等奖	100000
海南省高等学校 优秀教学成果奖	特等奖	60000
	一等奖	50000
	二等奖	40000
海南科技职业大学 优秀教学成果奖	一等奖	10000
	二等奖	9000
	三等奖	8000

（二）教学工程项目奖励标准

教学工程项目原则上分为A、B、C三类：

A类：

1. 国家级：指由国家部委组织的教学项目。
2. 省级：指由省级厅局组织的全省性或跨省区的教学项目。

B类：

1. 国家级：教育部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国性学术团体组织的教学项目、一级学会。

2. 省级：对全国或全省有影响的行业协会、省教育厅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全省性学术团体组织的教学项目，或各经济合作区域（如华南地区）组织的区域范围的教学项目。

C类：

校级，以学校名义组织的全校性教学项目，或省级以上教学项目的校内评比。

注：随学校教师能力发展与技能提升，获得国际类别教学相关成果，可由获奖教师或个人提交相应材料到教务处，由教务处组织审定获奖级别及奖励办法，报学校领导审批。

表 2 教学质量工程奖励标准（元/项）

项目类型	类别	类别及奖励标准（元）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一流课程	A	60000	20000	3000
	B	20000	8000	
骨干专业/示范专业	A	60000	20000	3000
	B	20000	8000	
高校特色实验（实训）教学示范中心	A	60000	20000	3000
	B	20000	8000	
教学名师	A	30000	10000	2000
	B	10000	3000	
中青年骨干教师、教学能手	A	30000	5000	2000
	B	10000	2000	
教学资源库	A	60000	20000	5000
	B	20000	8000	

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示范课程、教学名师和团队、教学研究示范中心）	A	30000	10000	3000
	B	10000	3000	
高水平职业院校	A	60000	20000	3000
	B	20000	8000	
高水平专业群	A	30000	10000	3000
	B	10000	3000	
虚拟仿真实验中心、虚拟教研室	A	60000	20000	3000
	B	20000	8000	
教师教学创新团队、黄大年式教师团队、黄炎培职业教育奖	A	60000	20000	3000
	B	20000	8000	
技能大师工作室、名师工作室	A	60000	20000	3000
	B	20000	8000	

表 3 获得以上项目的作品其录播课程成功申请影像出版科研奖励（元）

类别	等级	奖励标准（元）			
		补贴标准 （按45分钟计）	授课教师获80%	录制剪辑人员获10%	申报上传人员获10%
A	国家级	5000/45 分钟	4000	500	500
	省级	3000/45 分钟	2400	300	300
B	国家级	3000/45 分钟	2400	300	300
	省级	2000/45 分钟	1600	200	200
C	校级	1000/45 分钟	800	100	100

（三）其他类型项目奖励标准

表 4 典型案例及报告项目奖励标准（元/项）

项目类型	类别	类别及奖励标准（元）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经采用和推广的研究成果和教学改革创新课程思政教学案例、教育教学信息化典型案例	A	30000	3000	500
	B	10000	1000	
实训教学改革创新成果的典型案例	A	30000	3000	500
	B	10000	1000	
校企合作深度融合实践成果的典型案例	A	30000	3000	500
	B	10000	1000	

表 5 论文评比获奖奖励标准（元/项）

项目级别	类别	类别及奖励标准（元）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A	50000	6000	3000
	B	20000	2000	1000
省级	A	20000	2000	1000
	B	10000	600	300
校级		360	240	120

(四) 教材奖励标准

教师出版教材、校企合作教材的立项、组织由院(部)、处(室)负责,经学校批准后实施。凭学校立项批准文件和符合要求的教材办理出版费用支付或报销及奖励申报。

1. 教育部规划教材奖励标准

表6 教育部规划教材奖励标准(万元,含税)

序号	出版社级别	非立项出版教材奖励 (学校承担出版费)			
		主编 第一作者	主编 第二作者	主编 第三作者	其他
1	国家重要出版社(人民出版社、科学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人民文学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7	2.5	0.8	0.4
2	其他出版社	5	2	0.6	0.3

备注:要求200P(版面)以上。

2. 学校立项出版校企合作教材奖励标准

表7 立项出版校企合作教材科研经费及成果奖励标准(万元,含税)

序号	出版社级别	成果奖励金额 (学校承担出版费)
1	国家重要出版社(人民出版社、科学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人民文学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6
2	其他出版社	5

备注:要求200P(版面)以上。

3. 非立项出版教材奖励标准:

表8 自愿出版教材奖励标准（万元，含税）

序号	出版社级别	非立项出版教材（学校不承担出版费）			
		主编 第一作者	主编 第二作者	主编 第三作者	其他
1	国家重要出版社（人民出版社、科学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人民文学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5	0.8	0.6	0.4
2	其他出版社	3	0.6	0.4	0.3

备注：要求180P（版面）以上。

4. 校企合作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有创新管理点教材奖励标准:

奖励参照《海南科技职业大学科研成果奖励办法》（海科科字〔2017〕12号）第六章第十六条至第十九条教材奖励标准，并由科研处解释。

（五）教研项目

教师本人申报教研项目、教学资源库项目，发表教研论文等，奖励标准参照《海南科技职业大学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相应等级类别执行。

（六）教学竞赛

教师本人通过学院、校预赛/推荐参加各级教学能力比赛、

教师教学创新大赛、教学多媒体课件大赛、微课等项目的奖励标准参照《海南科技职业大学竞赛管理办法》相应等级类别执行。

四、附则

以上所有教学奖励均包含税，在申报过程中，采取各种弄虚作假行为骗取荣誉和奖励的，所有获得学校奖励的项目，如因主观原因（弄虚作假、剽窃、侵占他人教学成果的）被撤销的，由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提出处理意见，交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讨论作出处理。除追缴所得奖金外，问题严重者给予行政处分，并取消五年评奖资格。

本办法根据《海南科技职业学院教学奖励办法》（海科教字〔2017〕12号）修订，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办法自动失效。